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推进住建领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一）主动公开

一是行政机关发文及公开情况：2024 年平罗县住建局共制发公文 224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224 件。**二是保障性住房领域公开情况：**公示平罗县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名单、实物配租名单等相关信息 12 条。**三是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领域公开情况：**防洪排涝、燃气管道老化更新等项目，招投标信息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 11 条。**四是市政服务领域公开情况：**在政府网站、公开栏以及新媒体公开市政美化绿化及市容市貌改造相关情况 2 条。**五是政策解读公开和回应群众关切情况：**以图文和视

频解读的方式解读住建领域政策性文件 2 份。通过议政网、民生服务等平台全年共回复群众疑问 1300 余条。六是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公开情况：圆满完成了 2024 年以来共计 15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实现按时沟通率、走访率、面商率、办复率、网上公开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新受理办理 2 件，全部为自然人提出的申请，已全部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类别，重新梳理公开《平罗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平罗县住建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运行、监督等制度，不断深化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大数据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安全、真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网站栏目做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2024 年共公开 33 条信息。二是利用新媒体传播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特点，积极打造“平罗住建”公众号平台，累计粉丝 1649 个，发布信息 48 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一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年度培训，以学促知、以知促行，2024年参加政务公开学习培训1次，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完整。二是坚持以目标考核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管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三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对于群众提出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四是落实责任追究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住建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强，尤其对重点工作等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督促检查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一是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强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自查栏目是否更新、信息是否准确、链接是否可用、要素是否齐全的机制，确保群众及时准确了解到住建系统重点领域相关信息。二是规范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细化公开范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同时，强化监督检查，明确公开工作各个环节责任人员及岗位职责，对未公开信息、公开信息不规范、不全面及时通报、整改，实现信息公开内容精准、格式规范、准确无误的目标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按时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部门预算和平罗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3 部门决算等，共 8 条；公开 2024 年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二是多元解读精准推送政策。持续推动政策供给，以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方式进行多样化解读《平罗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及运行方案》、《平罗县开展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共 2 条。三是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在大厅设立政策综合查阅点，方便群众自助查阅各类政策文件。主动配合政务公开办对群众留言答复 2 次，在信访平台办理回复 90 次，议政网 196 次，12345 民生平台 1190 次。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保证回复质量。四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平罗县城镇燃气管网普查安全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公开征集群众意见，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 100%，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 7 日，引导群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四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制定《平罗县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9 月 20 日以“共话城市管理，同绘城市未来”为主题开展了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11 名行政事业单位和群众代表受邀参加，通过现场观摩、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加强了政民互动交流，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五是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制度，加强人民政府网和公众号的内容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严格落实保密要求，防止“指尖泄密”。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952-3816166。